

郵信 戳封 完隨 整附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證號：台內團字第 10600493001 號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筱雲 0952-280-625
電話：(02)2581-9888 傳真：(02)2581-2332
E-mail: twcwall@gmail.com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臺帷幕專營字第 1110104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落實營造業法第四條之規範，惠請 貴機關針對轄內帷幕牆工程業者查核執業許可並轉知辦理加入公會會員相關事宜。

說明：

- 訂 線
- 一、本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成立，並蒙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600493001 號完成立案。依內政部營建署所施行之營造業法第四條：「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內容規定，貴機關轄內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者均應成為本會會員並受公會規範。
 - 二、經查核如有業者未持有本會會員資格而經營業務，依營造業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予以罰鍰及勒令停業處分，並通知限期補辦入會手續，屆期未補辦理手續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為落實營造業法之規範及維護相關業者權益，惠請 貴機關確實執行查核及轉知業者，並檢附公文副本於本會備查。

正本：台中市政府
副本：

理事長

林金結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